

中華科技大學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 年 6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 年 4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本校各單位各項資訊作業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送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，依據教育部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」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成立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包括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新竹分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暨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及各系主任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（資訊安全長），圖書暨資訊中心網路系統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監督與稽核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。
- 三、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。
- 四、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。
- 五、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。

第四條 為執行前條任務，本會下得設執行小組，成員由行政與教學各一級單位推派一人組成之，圖書暨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

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